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及现阶段绿化工程业务的特殊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将原来按照采取绿化工程收入的4.5%计提后续管护费变更为按照绿化工程收入的1.6%计提后续管护费，并确认为预计负债，绿化工程后期管养费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文锋 谭焕珠 郑亚光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